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4475號

原告 王艾琪

被告 許詠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簡附民字第8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本院112年度簡字第925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稽，復經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認諾之表示，本院自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是以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書記官 詹昕容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